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中小学幼儿园 2026-2027 学年安保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高新政采招标-2026-1（交易中心编号：2026ZBDL109 号）



已审核，同意发布
Wnt

采 购 人：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代理机构：中盈永诚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中小学幼儿园 2026-2027 学年安保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高新政采招标-2026-1（交易中心编号：2026ZBDL109 号）



采 购 人：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代理机构：中盈永诚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七、签订合同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九、保密和披露

十、免责条款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重要提示：

①请投标人务必详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②采购编号（高新政采招标-2026-1）和交易中心编号（2026ZBDL109 号）均为本项目的项目编号，供应商全部填写或任意填写一个均可。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中小学幼儿园 2026-2027 学
年安保服务采购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中小学幼儿园 2026-2027 学年安保服务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高新政采招标-2026-1（交易中心编号：2026ZBDL109 号）

2、项目名称：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中小学幼儿园 2026-2027 学年安保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250000.00 元

最高限价：22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高新政采招标-2026-1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中小学幼儿园 2026-2027 学年安保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2250000.00	225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中小学幼儿园 2026-2027 学年安保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一年（具体日期以合同为准）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和《公安机关备案证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8月24日00:00至2026年08月28日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潜在投标人在网上填写信息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9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9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各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招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监督部门（投诉受理单位）：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0373-3539923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0373-3539496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异议受理单位）

名称：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地址：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园综合楼一楼

联系人：王化

联系方式：1380373037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盈永诚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卫滨区新乡国际五金机电城 8 栋 8-17

联系人：王亚飞

联系方式：1873739629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亚飞

联系方式：18737396296

中盈永诚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21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中小学幼儿园 2026-2027学年安保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高新政采招标-2026-1（交易中心编号：2026ZBDL109号）
2	采购人	名称：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地址：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园综合楼一楼 联系人：王化 联系方式：13803730374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盈永诚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卫滨区新乡国际五金机电城 8 栋 8-17 联系人：王亚飞 联系方式：18737396296
4	采购预算 (最高投标限价)	采购预算：225 万元 最高投标限价：225 万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供应商 资格条件	详见公告
7	是否允许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投标保证金	无
9	是否允许分标段投 标	否
10	现场勘察	无
11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

	者修改	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一年（具体日期以合同为准）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投标人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5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6	开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7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 4 人及采购人代表 1 人组成。
19	履约保证金	无
20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21	有关节能产品问题	本项目不涉及节能产品问题
22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本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问题
23	付款方式	合同期内招标人按实际上岗保安人数按月支付服务费。合同生效后，每月 10 日前由各学校对上月安保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招标人以转账方式（如遇休息日或节假日，付款日期顺延）全额向乙方支付上月安保服务费。如有服务质量问题，甲方按照处罚细则从当月安保服务费里扣除。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32000 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25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本次采购的服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	---	--------------	--------------------	-------------------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 定义：

2.1 “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货物” 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 “投标人”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供应商。

2.5 “服务”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 “中标人”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察(无)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5.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招标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 投标人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 投标保证金（若本项目要求）：无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拟提供服务的总价。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

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4.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制作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投标人的服务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6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8.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9. 本项目无需提供纸质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21.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2.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2.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上传）投标文件的；

22.3 未按规定报名或和报名时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

24. 开标

24.1 代理采购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4.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

- “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4.4 开标时，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①公布投标单位名单；②电子投标文件解密；③开标并显示开标记录；④开标结束。

24.4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25. 资格审查

25.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

25.3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4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 4 人及采购人代表 1 人组成，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6.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6.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6.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

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6.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6.3.5 编写评标报告。

26.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6.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7.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7.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7.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7.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7.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7.3.3 合同履行期限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7.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7.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7.3.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27.3.7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7.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3.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7.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在远程不见面评标平台中提出，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8.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采用远程不见面评标平台中答复的，应按照电子系统要求进行操作。上述答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8.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9.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9.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

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30.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无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上进行公告。

31. 评标过程保密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2.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签订合同

34. 中标通知

3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电子中标（成交）通知书。电子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人应于公告期满后及时网上自行下载电子中标（成交）通知书。

34.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5. 履约保证金:无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6.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6.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6.5 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8.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应受到相应处罚：

-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订采购合同；
- （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人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5）投标人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9、询问和质疑

39.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9.2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请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不同问题二次或者多次询问或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9.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39.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 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 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 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 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 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9.5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9.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 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9.7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 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 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 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9.8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 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 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属于严重不良行为, 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并依法予以处罚。

39.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 做

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标前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回复, 涉及招标文件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 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 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双方都有责任的, 由双方合理分担。

39.10 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九) 保密和披露

40.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41. 在下列情形下: 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 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 以及其他符合

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2.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3.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4.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免责条款

45.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人、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合同编号：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中小学幼儿园 2026-2027 学年安保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委托人：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受托人： _____

签订日期： 2026 年 月 日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中小学幼儿园 2026-2027 学年安保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委托人：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受托人： _____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项目编号： _____），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双方根据诚实信用、自愿、互利原则，经平等友好协商，现就提供安保人员劳务派遣事宜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需求

- 1、资质要求：保安公司必须具备保安服务许可证，并提供公安机关备案证明。
- 2、服务期限：2026 年 月 日至 2027 年 月 日止，共 12 个月。
- 3、人员需求：

新乡高新区公办学校保安人员需求统计表

序号	学校	保安人数	备注
1	道清路小学	9	
2	道清路小学西校区	2	
3	振中小学	6	
4	柳青路小学	11	
5	张八寨小学	2	
6	大介山小学	2	
7	塔小庄小学	2	
8	司马小学	2	
9	庄岩小学	2	
10	油坊堤小学	2	
11	海河路小学	4	
12	新一街中学	10	
13	二十一中	5	
14	开发区中学	6	

15	关堤幼儿园	2	
16	石榴花幼儿园	5	
17	新飞幼儿园	3	
合计		75	

4. 服务范围：维护学校门口秩序，上放学时段开展护学岗，疏导师生有序进出，并及时制止校内及校门前发生的扰乱公共秩序等行为，必要时应及时向公安部门报警；严格查验外来人员（车辆）随身（车）携带的物品，严禁将各种易燃易爆、剧毒、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带入学校，并对进出校人员（车辆）进行严格查验，以免学校资产流失；做好人员来往的记录工作；承担校园内安全服务。晚上、节假日至少保持半数人员值班，如有需要，全员无偿配合学校做好临时活动安保工作。

5. 人员要求：

- （1）安保服务人员需具备公安机关颁发保安员证；
- （2）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
- （3）身心健康、无残疾，无违法犯罪记录；
- （4）保安员应当熟悉学校安全管理、治安保卫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标准和规章制度，熟悉掌握学校及周边治安特点及校园安全防范工作重点。

6. 工资待遇：工资发放标准不低于新乡市最低工资标准（以新乡市政府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为准）。

7. 福利待遇：中标单位需为员工发放节假福利，统一配备同款式的四季服装及劳保用品，统一购买保险。

第二条 安全要求

1. 受托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各项安全规范组织实施安保服务工作，加强安全防范措施, 制定安全防范制度，安防、物防器材由所在学校提供，受托人对所有员工安全负有全部责任。

2. 保安员工作时应按有关规定着穿保安服，携带橡胶警棍、防暴叉和辣椒水等相应的安全防卫器械和应急处置装备，并熟悉使用方法。对学校重点部位及周边巡查每日不少于 5 次。

3. 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出现劳动争议或发生人身伤害等事件与委托人无关，由保安公司依照国家相关

法律法规进行妥善处理。

第三条 管理办法及处罚细则：

为规范安保服务管理，做到处罚有据，制定细则如下：

1. 保安员要服从命令、听从指挥，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请示汇报，不准玩忽职守，擅自脱离工作岗位，违者每次罚款 100 元，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相关责任。

2. 保安员要规范随身携带辣椒水、防暴棍等防范器械，并会熟练使用各类防暴器械。不随身携带携带辣椒水、防暴棍等防范器械或不会熟练使用各类防暴器械的，每次罚款 50 元。

3. 保安员上岗要按规定统一着装，注重仪表，注意个人和保安室环境卫生，整体形象良好，规范佩戴工作证件，个人和环境卫生达标。不按规定着装者、规范佩戴工作证件，个人卫生和保安室环境卫生情况较差者，每次罚款 50 元。

4. 执勤中出现串岗、脱岗、吸烟、打手机游戏、看书看报、打盹睡觉者，每人次罚款 50 元，当月被罚款两次的，扣除公司服务费 500 元。

5. 执勤中因保安员工作态度及言语问题而与学校师生、家长发生口角或冲突的情况，每人次罚款 50 元，当月被罚款两次的，扣除受托人服务费 500 元。

6. 不按规定交接岗、不按时间交接岗者，每人次罚款 50 元，当月被罚款两次的，扣除受托人服务费 500 元。

7. 不严格履行出入登记制度，随意放行无证车辆或人员进入学校校园者，每人次罚款 100 元，当月被罚款两次的，扣除公司服务费 500 元。

8. 保安员须严格执行物资出门规定，放行未开具出门条携带学校物资出门人员的，每人次罚款 100 元，扣除公司服务费 1000 元，情节严重导致学校财产受损的，由安保公司负责赔偿损失。

9. 在执勤岗位出现蓄意破坏执勤岗位设施、设备的行为，除修复设施、设备及恢复原状外，除辞退更换保安人员外，扣除公司服务费 1000 元。

10. 公安机关在日常检查中，如发现保安人员年龄不符合要求、无保安员证等问题，所产生的处罚等后果全部由保安公司承担。

有上述情形的，学校有权要求更换保安人员，由学校提出书面通知，安保服务公司必须与学校协商按要求更换人员，并做好相关交接事宜。安保服务公司如有特殊原因需更换保安人员的，必须提前与学校协商，经学校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四条 其他要求

1. 中标方要加强保安节能减排意识教育，要求保安按学校制定的标准和要求使用水电，杜绝长流水、长明灯。保安人员不得在值班室或校园内从事任何经营活动，不得在校园内开荒种菜或饲养家禽、家畜。
2. 受托人不得将所承包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转包。
3. 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的款项包括保安人员基本工资、福利、保险、服装、物料、管理费及税费等。委托人不再向受托人支付合同价款之外的任何费用。
4. 如需增加安保人数，服务费用以中标价格为依据计算调整。
5. 如果受托人安保人员违反委托人的规定或因工作失误等原因对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在支付受托人的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所受损失。
6. 受托人应当根据保安服务岗位需要每学期对保安员至少开展一次法律、保安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合同期内委托人按实际上岗保安人数按月支付服务费。
2. 合同生效后，每月 10 日前由各学校对上月安保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招标人以转账方式(如遇休息日或节假日，付款日期顺延)全额向受托人支付上月安保服务费。如有服务质量问题，委托人按照处罚细则从当月安保服务费里扣除。

第六条 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1. 要求并监督受托人提供满意安保服务的权利；
2. 会同对受托人安保工作进行管理、检查及考核并向受托人提出奖、惩要求的权利；
3. 为保障安保人员队伍的稳定，委托人有权随时监督、检查受托人支付安保人员劳动报酬和提供必要劳动福利待遇的情况；
4. 对受托人及其安保人员失职造成委托人财产、利益损失，委托人有权向受托人及相关人员索赔；

5. 按时支付服务费用的义务；
6. 提供必要生活与办公条件的义务；
7. 配合受托人履行职责的义务。

第七条 受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当确定委托人要求的工作或活动属违法性质时，受托人有权拒绝执行；
2. 享有合法取得服务费用的权利；
3. 自觉接受委托人管理，遵守委托人的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委托人规定的岗位职责，保卫委托人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利益的义务；
4. 为安保人员提供劳动报酬和相关福利保障；
5. 为安保人员配备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制服和装备；
6. 承担因受托人及其安保人员的过错造成的财产损失的赔偿。
7. 受托人应当招用符合保安员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并与被招用的保安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受托人应当根据保安服务岗位的风险程度为保安员投保意外伤害保险。

第八条 因受托人安保人员在职责范围的过错造成委托人财产损毁、丢失的，由受托人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受托人追偿。

第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1. 受托人的安保人员因其职责范围的过错给委托人造成巨大的财产损失的；
2. 受托人的安保服务造成恶劣影响的；
3. 受托人安保人员赔偿责任明确，有推诿扯皮拒不赔偿的；
4. 受托人没有按照合同第一条第五项人员要求提供正规保安的。

第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受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1. 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服务费逾期一个月；
2.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受托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

第十一条 受托人安保人员在工作期间出现劳动争议或者发生人身伤害或伤亡事故与委托人无关，由

受托人依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妥善处理。

第十二条 合同一经签订，有效期内双方原则上不得变更或解除。若确定变更或解除的，一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另一方，在征得另一方同意后以书面文件加以确认；若未征得对方同意，单方面变更或解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除了向对方赔偿损失外，还要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以合同附件、备忘录或补充合同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加以确认。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予以确认，待合同附件签署后与合同附件一并生效；本合同与后续签订的合同、附件、补充合同、备忘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前后条款规定不一致时，以后面的条款规定为准。

签约地址：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附件：新乡高新区中小学、幼儿园安保服务费结算表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新乡高新区火炬园综合研发楼一楼社会
事务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373-3539950

开户行：

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需求

1. 资质要求：保安公司必须具备保安服务许可证，并提供公安机关备案证明。
2. 服务期限：一年（具体日期以合同为准）。
3. 人员需求：

新乡高新区公办学校保安人员需求统计表

序号	学校	保安人数	备注
1	道清路小学	9	
2	道清路小学西校区	2	
3	振中小学	6	
4	柳青路小学	11	
5	张八寨小学	2	
6	大介山小学	2	
7	塔小庄小学	2	
8	司马小学	2	
9	庄岩小学	2	
10	油坊堤小学	2	
11	海河路小学	4	
12	新一街中学	10	
13	二十一中	5	
14	开发区中学	6	
15	关堤幼儿园	2	
16	石榴花幼儿园	5	
17	新飞幼儿园	3	
合计		75	

4. 服务范围：维护学校门口秩序，上放学时段开展护学岗，疏导师生有序进出，并及时制止校内及校门前发生的扰乱公共秩序等行为，必要时应及时向公安部门报警；严格查验外来人员（车辆）随身（车）

携带的物品，严禁将各种易燃易爆、剧毒、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带入学校，并对进出校人员（车辆）进行严格查验，以免学校资产流失；做好人员来往的记录工作；承担校园内安全服务。晚上、节假日至少保持半数人员值班，如有需要，全员无偿配合学校做好临时活动安保工作。

5. 人员要求：

- （1）安保服务人员需具备公安机关颁发保安员证；
- （2）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
- （3）身心健康、无残疾，无违法犯罪记录；
- （4）保安员应当熟悉学校安全管理、治安保卫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标准和规章制度，熟悉掌握学校及周边治安特点及校园安全防范工作重点。

6. 工资待遇：工资发放标准不低于新乡市最低工资标准（以新乡市政府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为准）。

7. 福利待遇：中标单位需为员工发放节假福利，统一配备同款式的四季服装及劳保用品，统一购买保险。

二、安全要求

1. 受托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各项安全规范组织实施安保服务工作，加强安全防范措施, 制定安全防范制度，安防、物防器材由所在学校提供，受托人对所有员工安全负有全部责任。

2. 保安员工作时应按有关规定着穿保安服，携带橡胶警棍、防暴叉和辣椒水等相应的安全防卫器械和应急处置装备，并熟悉使用方法。对学校重点部位及周边巡查每日不少于 5 次。

3. 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出现劳动争议或发生人身伤害等事件与委托人无关，由保安公司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妥善处理。

四、管理办法及处罚细则：

为规范安保服务管理，做到处罚有据，制定细则如下：

1. 保安员要服从命令、听从指挥，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请示汇报，不准玩忽职守，擅自脱离工作岗位，违者每次罚款 100 元，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相关责任。

2. 保安员要规范随身携带辣椒水、防暴棍等防范器械，并会熟练使用各类防暴器械。不随身携带携带

辣椒水、防暴棍等防范器械或不会熟练使用各类防暴器械的，每次罚款 50 元。

3. 保安员上岗要按规定统一着装，注重仪表，注意个人和保安室环境卫生，整体形象良好，规范佩戴工作证件，个人和环境卫生达标。不按规定着装者、规范佩戴工作证件，个人卫生和保安室环境卫生情况较差者，每次罚款 50 元。

4. 执勤中出现串岗、脱岗、吸烟、打手机游戏、看书看报、打盹睡觉者，每人次罚款 50 元，当月被罚款两次的，扣除公司服务费 500 元。

5. 执勤中因保安员工作态度及言语问题而与学校师生、家长发生口角或冲突的情况，每人次罚款 50 元，当月被罚款两次的，扣除受托人服务费 500 元。

6. 不按规定交接岗、不按时间交接岗者，每人次罚款 50 元，当月被罚款两次的，扣除受托人服务费 500 元。

7. 不严格履行出入登记制度，随意放行无证车辆或人员进入学校校园者，每人次罚款 100 元，当月被罚款两次的，扣除公司服务费 500 元。

8. 保安员须严格执行物资出门规定，放行未开具出门条携带学校物资出门人员的，每人次罚款 100 元，扣除公司服务费 1000 元，情节严重导致学校财产受损的，由安保公司负责赔偿损失。

9. 在执勤岗位出现蓄意破坏执勤岗位设施、设备的行为，除修复设施、设备及恢复原状外，除辞退更换保安人员外，扣除公司服务费 1000 元。

10. 公安机关在日常检查中，如发现保安人员年龄不符合要求、无保安员证等问题，所产生的处罚等后果全部由保安公司承担。

有上述情形的，学校有权要求更换保安人员，由学校提出书面通知，安保服务公司必须与学校协商按要求更换人员，并做好相关交接事宜。安保服务公司如有特殊原因需更换保安人员的，必须提前与学校协商，经学校同意后方可更换。

五、其他要求

1. 中标方要加强保安节能减排意识教育，要求保安按学校制定的标准和要求使用水电，杜绝长流水、长明灯。保安人员不得在值班室或校园内从事任何经营活动，不得在校园内开荒种菜或饲养家禽、家畜。

2. 受托人不得将所承包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转包。

3. 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的款项包括安保人员基本工资、福利、保险、服装、物料、管理费及税费等。

委托人不再向受托人支付合同价款之外的任何费用。

4. 如需增加安保人数，服务费用以中标价格为依据计算调整。

5. 如果受托人安保人员违反委托人的规定或因工作失误等原因对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在支付受托人的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所受损失。

6. 受托人应当根据保安服务岗位需要每学期对保安员至少开展一次法律、保安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

六、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合同期内招标人按实际上岗保安人数按月支付服务费。

2. 合同生效后，每月 10 日前由各学校对上月安保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招标人以转账方式(如遇休息日或节假日，付款日期顺延)全额向乙方支付上月安保服务费。如有服务质量问题，甲方按照处罚细则从当月安保服务费里扣除。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2	信用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3	资质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 按照《新乡高新区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开财〔2023〕20号）文件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	-----------------

（三）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以上得分因素均相同的，抽签决定。

4.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投标报价明细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100 分）

评审内容		
一、商务部分 (41 分)	企业业绩 (15 分)	投标人提供自2023年1月1日以来类似保安服务合同（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合同得5分，最多得15分。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1、合同扫描件及任意一个月保安服务费发票扫描件，合同内容必须包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合同签订时间页、双方签字盖章页等； 2、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3、投标人服务的采购单位出具的服务认可证明需加盖采购方公章。

		以上资料缺项者不得分。
拟投入人员 配备（16分）		1、拟配备项目经理（保安队长）（5分） （1）项目经理（保安队长）年龄在45周岁（含）以下，具有保安员证及大专（含）以上学历、同时在本单位连续工作两年以上的，提供身份证、毕业证原件扫描件及学信网学历查询证明、保安员证及连续两年社保缴纳证明的扫描件。提供齐全得3分，缺项者或未提供者不得分。 （2）项目经理（保安队长）为退伍军人，提供退伍证扫描件，提供齐全得2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2、拟投入团队人员中有退伍军人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最多得6分。投标文件中附身份证、退伍证、保安员证及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缺项者或未提供者不得分。项目经理（保安队长）在本项不重复得分。 3、拟投入团队人员中50岁以下的，每提供1人得0.5分，最多得5分。投标文件中附身份证、保安员证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10分）		结合本项目特点，作出的有利于本项目的实质性承诺。 1、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学校安保服务特点、校园管理需求、现场实际情况，作出全面、具体、针对性极强的实质性专属服务承诺，承诺内容全覆盖、无缺项、无瑕疵。所有服务承诺均明显好于基础服务要求，具备明确的落地措施、执行标准、保障机制及考核依据，完全贴合本项目校园安保服务痛点与管理重点，可行性、落地性极强，能够切实为本项目安保服务提质增效，对项目服务质量提升具备显著实质性保障作用。（得10分） 2、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特点提供的实质性服务承诺内容完整、核心要素齐全，贴合校园安保服务核心需求，整体逻辑规整、落地性强，可有效提升项目服务质量。承诺内容针对性较强、具备专属服务保障措施，仅存在极细微非核心细节瑕疵，无实质性无法落地、虚假夸大、脱离项目实际等问题，不影响服务承诺整体落地效果。（得8分） 3、投标人服务承诺内容基本完整、无核心缺项，能够结合本项目基本服务特点作出对应服务保障承诺，逻辑清晰、基本可行，可满足项目服务提升基本需求。仅部分服务承诺内容表述较为简略、细化措施不足、项目针对性不强，无实质性漏洞，能够正常落地实施，可对项目服务起到基础保障提升作用。（得6分） 4、投标人服务承诺核心内容齐全、无逻辑漏洞，可满足项目基础服务保障需求。但整体承诺内容较为笼统、单薄，专属项目实质性提升措施较少，通用

		化内容偏多、项目针对性偏弱，服务提升亮点不突出，仅能实现基础服务保障，精细化、提质增效作用有限。（得4分） 5、投标人服务承诺内容较为完整、无错误及虚假内容，具备基础服务承诺框架。但未结合本项目校园安保专属特点制定针对性、实质性提升承诺，全部为通用常规服务表述，无项目专属保障措施、无服务提质增效亮点，仅能满足最低基础服务兜底要求。（得2分） 6、投标人无实质性服务承诺、承诺内容严重缺失；内容脱离本项目实际、逻辑混乱、前后矛盾、存在歧义；凭空编造、存在无法实现的夸大承诺；照搬通用模板、内容空洞无实质内容；存在不适用于本项目的虚假承诺、无效承诺，本项不得分。（得0分） 注：凡服务承诺出现以下任意情形，按上述评分规则降级计分或不予计分： 1. 承诺内容与本项目校园安保服务实际不匹配、脱离项目管理需求；2. 承诺内容前后不一致、相互矛盾、表述模糊有歧义；3. 仅有简单口号或标题，无实质落地措施、无服务保障内容；4. 凭空编造服务承诺、存在无法落地的夸大性内容；5. 全盘套用通用模板，无本项目专属实质性提升承诺；6. 承诺内容无实际服务提升价值、对项目服务保障无实质作用。
二、技术部分 (39分)	项目实施方案（11分）	投标人通过对本项目保安服务管理范围、配套设施、周边环境等方面进行分析，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人员岗位分配科学合理，门卫、消防、日常秩序、值班管理、上下学期间等服务流程及服务规范。 1、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全覆盖无缺项、无任何瑕疵或问题，深度结合本项目保安服务管理范围、现场配套设施、校园周边环境等实际场景，高度适配项目全部安保服务需求。其中人员岗位分配科学精准、分工合理、权责清晰，完全适配校园值守、日常巡查、应急处置、上下学高峰期保障等全维度岗位工作要求；门卫值守、消防管控、日常秩序维护、24小时值班管理等全套服务流程规范标准、逻辑严谨、科学合规，落地性与可行性极强，能够积极配合采购人各项工作、主动排忧解难，完全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可按时、保质、保量落地全部安保服务工作，全方位保障项目安保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得11分） 2、方案内容完整、核心要素齐全，紧密贴合本项目实际服务场景，整体逻辑规整、可行性强，可完全满足项目保安服务核心工作需求。人员岗位分配科

	学合理，各岗位职责、值守时段、工作标准清晰明确，各板块安保服务流程与服务规范完善健全。整体方案无实质性缺陷，仅存在极细微的非核心细节瑕疵，完全不影响服务落地效果与整体安保服务质量，能够主动配合采购人工作、服从工作安排，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安保工作。（得 8 分） 3、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无核心缺项，贴合项目基础环境与安保服务需求，整体逻辑清晰、方案规范可行，可全面覆盖项目日常安保核心工作。人员岗位分配合规合理，门卫、消防、秩序维护、值班管理、上下学专项服务等核心流程与服务规范齐全完备。仅存在部分服务细节、专项保障措施表述简略、针对性不强的问题，无实质性漏洞与缺陷，不影响日常安保服务正常开展，可积极配合采购人完成各项常规服务工作。（得 6 分） 4、方案核心内容齐全、无逻辑漏洞、无错误内容，可满足项目基础保安服务配合需求。人员岗位分配、各场景安保服务流程及规范基本齐全，但多处服务细节表述笼统、内容单薄，针对本项目校园环境、上下学高峰期、现场设施防护的专属安保保障措施不足，方案通用性较强、项目专属针对性较弱。（得 4 分） 5、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基础可行，无违规、错误、虚假内容。具备基础的人员岗位分配方案、常规安保服务流程及规范，但未结合本项目管理范围、周边环境、校园服务特点制定专属服务方案及细化保障措施，仅为通用型安保服务模板，仅能满足项目最低基础安保服务需求，服务适配性不强。（得 2 分） 6、方案核心安保服务内容细节大量缺失，人员岗位分配不合理、岗位职责模糊，门卫、消防、秩序维护、值班管理、上下学专项安保等关键服务流程不完善、规范不健全。多处方案内容不合理、针对性不足、方案编制粗糙，与本项目实际安保需求适配度极低，仅保留基础可行性，无法满足项目基本保安服务工作需求。（得 1 分） 7、安保服务方案细节严重缺失、关键服务项缺项漏项；内容存在明显不合理、逻辑混乱、前后矛盾、表述歧义问题；套用无关项目内容、凭空编造服务措施；存在脱离项目实际、无法落地的夸大承诺；涉及安保规范、消防标准、岗位管理标准存在错误；仅有简单框架或标题，内容空洞模糊、交叉混乱，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服务需求的，本项不得分。（得 0 分）
--	--

		注：凡方案出现以下任意情形，按上述评分规则降级计分或不予计分：1. 内容与本项目保安服务实际场景不匹配、脱离项目环境及服务需求；2. 语句表述前后不一致、内容矛盾、存在歧义；3. 仅存框架标题，内容简单空洞、逻辑交叉混乱；4. 引用安保、消防、值守等相关规范标准错误；5. 照搬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存在大量无关冗余内容；6. 凭空编造服务措施、存在无法实现的夸大服务承诺。
	规章制度 (6分)	投标人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内部管理制度、考核监督检查制度、各项奖惩制度、考勤制度、服装管理、定期学习制度等。 1、投标人管理制度体系完整全覆盖、无缺项、无任何瑕疵，全面包含岗位责任制度、内部管理制度、考核监督检查制度、奖惩制度、考勤制度、服装管理制度、定期学习制度等全部评审要求制度。所有制度条款健全、逻辑严谨、科学规范、权责清晰，高度适配本项目保安服务管理实际，针对性、落地性、可行性极强，可全面规范人员日常管理、岗位履职、监督考核、培训提升等全维度管理工作，能严格保障项目安保队伍规范化、标准化运行，完全满足采购人管理要求。（得6分） 2、投标人管理制度完整齐全、核心要素无缺失，覆盖本次评审全部管理制度类型，整体逻辑规整、条款清晰、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安保队伍管理核心需求。各项管理制度规范完善、贴合项目服务场景，仅存在极细微非核心条款瑕疵，无实质性漏洞和缺陷，不影响制度落地执行及日常管理工作开展，可有效保障安保队伍规范化管理。（得5分） 3、投标人管理制度基本完整、无核心制度缺项，涵盖岗位责任、内部管理、考核监督、考勤奖惩、服装管理、定期学习等核心制度，整体逻辑清晰、制度规范可行，可满足项目安保基础管理需求。仅部分制度条款内容简略、细节不够细化、项目针对性不强，无实质性管理漏洞，不影响日常制度落地及队伍正常工作。（得4分） 4、投标人核心管理制度齐全、无逻辑漏洞，可满足项目基础安保队伍管理需求。制度框架完整、无错误内容，但多项制度条款表述笼统、内容单薄，针对本项目专属的管理细则、监督举措、奖惩标准细化不足，制度通用性强、项目专属针对性较弱，精细化管理支撑不足。（得3分） 5、投标人管理制度内容较为完整、基础可行，无错误、虚假、违规内容。具

	备基础的安保管理、岗位职责、考勤考核通用制度，但未结合本项目安保服务特点制定专属管理制度及细化条款，全部为通用模板制度，缺乏项目适配性，仅能满足最低限度的基础队伍管理需求。（得 2 分） 6、投标人管理制度核心内容大量缺失，多项关键制度未完善，岗位职责、考核监督、奖惩考勤、学习培训等重要制度条款不完善、内容粗糙。制度逻辑合理性不足、适配性不足，与本项目安保队伍管理需求严重不符，仅留存基础形式，无法满足项目基本规范化管理需求。不合格档次（得 1 分） 7、投标人管理制度细节严重缺失、关键制度缺项漏项；制度内容不合理、逻辑混乱、前后矛盾、存在歧义；凭空编造制度条款、存在无法落地的夸大内容；照搬无关项目制度、存在大量无关内容；制度标准存在错误；仅有标题无实质内容、框架空洞、条款交叉混乱，不适用于本项目实际管理工作的，本项不得分。（得 0 分） 注：凡管理制度出现以下任意情形，按上述评分规则降级计分或不予计分： 1. 制度内容与本项目保安服务管理实际不匹配、脱离项目管理需求；2. 制度条款前后不一致、内容矛盾、语句存在歧义；3. 仅有制度标题，无实质管理条款，内容空洞、逻辑混乱；4. 引用管理规范、考核标准、奖惩依据错误；5. 照搬其他项目制度内容，存在大量无关冗余内容；6. 凭空编造管理制度、设置无法落地执行的管理条款及承诺。
档案管理 (6 分)	投标人在档案管理中，包含出入登记、巡逻记录、突发事件记录、投诉与处理记录等的建立、收集、保存、移交等流程管理。 1、投标人档案台账管理体系完整全覆盖、无缺项、无任何瑕疵，全面涵盖出入登记、巡逻记录、突发事件记录、投诉与处理记录四大核心台账类型，完整包含台账建立、日常收集、规范归档、安全保存、定期核查、资料移交等全流程管理措施。台账管理制度科学规范、逻辑严谨、权责清晰，高度适配本项目保安服务日常管理及应急处置场景，针对性、落地性、可追溯性极强，可全方位保障项目安保档案资料完整、规范、有效，完全满足采购人档案管理工作要求。（得 6 分） 2、投标人档案台账管理体系完整、核心要素齐全，全覆盖本次评审所有台账类型及全流程管理内容，整体逻辑规整、管理流程清晰、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安保档案管理核心需求。各类台账建立标准、收集规范、存档及移交

	流程完善，贴合项目安保工作实际场景，仅存在极细微非核心细节瑕疵，无实质性漏洞和缺陷，不影响档案台账正常落地使用及追溯管理。（得 5 分） 3、投标人档案台账管理内容基本完整、无核心缺项，全面覆盖出入登记、巡逻、突发事件、投诉处理核心台账及收集、存档、移交关键管理流程，整体逻辑清晰、方案规范可行，可满足项目安保档案基础管理需求。仅部分台账管理细节、归档标准、移交细则表述简略、针对性不强，无实质性管理漏洞，不影响日常档案台账正常建立与使用。（得 4 分） 4、投标人核心档案台账管理内容齐全、无逻辑漏洞，可满足项目基础安保档案需求。台账管理框架完整、无错误内容，但多项台账的建立标准、日常归集规范、存档保管要求、移交流程等表述笼统、内容单薄，针对本项目专属的台账管理细则、核查机制、归档规范不足，方案通用性强、项目专属针对性较弱，精细化档案管理支撑不足。（得 3 分） 5、投标人档案台账管理内容较为完整、基础可行，无错误、虚假、违规内容。具备基础的安保台账建立、记录、存档通用管理内容，但未结合本项目安保服务场景、人员值守特点、风险防控要求制定专属台账管理细则，全部为通用模板内容，缺乏项目适配性，仅能满足最低限度的基础档案台账管理需求。（得 2 分） 6、投标人档案台账管理核心内容大量缺失，出入登记、巡逻记录、突发事件、投诉处理等关键台账不完善，台账建立、收集、保存、移交等核心流程残缺、内容粗糙。档案管理逻辑合理性不足、项目适配性不足，与本项目安保档案管理实际需求严重不符，仅留存基础管理框架，无法满足项目基本档案台账规范化管理需求。（得 1 分） 7、投标人档案台账管理细节严重缺失、关键台账缺项漏项；管理内容不合理、逻辑混乱、前后矛盾、存在歧义；凭空编造台账管理规则、存在无法落地的管理要求；照搬无关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存在大量无关内容；台账管理标准存在错误；仅有标题和框架、无实质管理流程和规范、内容空洞混乱，不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档案管理工作的，本项不得分。（得 0 分） 注：凡档案台账管理方案出现以下任意情形，按上述评分规则降级计分或不予计分：1. 台账管理内容与本项目保安服务实际工作不匹配、脱离项目档案管理需求；2. 台账管理条款前后不一致、内容矛盾、语句存在歧义；3. 仅
--	---

		有台账管理标题框架，无实质建立、收集、存档、移交流程内容，内容空洞、逻辑混乱；4. 引用档案管理规范、台账记录标准错误；5. 照搬其他项目档案内容，存在大量无关冗余内容；6. 凭空编造台账管理要求、设置无法落地执行的档案管理条款及规定。
	应急预案 (10分)	投标人针对学校安保服务特点提供反恐防暴、防震等突发事件处理安全预案。 1、投标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完整全覆盖、无缺项、无任何瑕疵，完全贴合学校安保服务场景特点，完整包含反恐防暴、防震等核心突发事件专项预案。预案组织架构清晰、岗位职责明确、预警机制完善、处置流程科学严谨、疏散方案合理、应急保障齐全，全流程落地性、可操作性极强，高度适配校园人员密集、师生集中、上下学风险突出的场景特点，可高效、规范处置各类突发安全事件，全方位保障校园安全稳定，完全满足采购人安全管理工作要求。（得10分） 2、投标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完整、核心要素齐全，全面覆盖反恐防暴、防震等校园常见突发事件类型，整体逻辑规整、流程清晰、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校园应急安全管理核心需求。预案贴合学校安保工作实际，处置流程、疏散机制、应急举措规范完善，仅存在极细微非核心细节瑕疵，无实质性漏洞和缺陷，不影响预案落地执行及突发事件实战处置效果。（得8分） 3、投标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基本完整、无核心缺项，涵盖反恐防暴、防震等核心专项预案，整体逻辑清晰、方案规范可行，可满足校园基础应急管理需求。预案核心处置流程、人员分工、应急保障内容齐全，仅部分处置细节、场景针对性保障措施表述简略、细化程度不强，无实质性安全漏洞，不影响预案正常启用与常规应急处置工作开展。（得6分） 4、投标人核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齐全、无逻辑漏洞，可满足校园基础突发事件处置需求。预案框架完整、无错误内容，但反恐防暴、防震等专项预案的校园专属处置细节、针对性防控措施、师生疏散细则、现场联动机制表述笼统、内容单薄，方案通用性强、校园专属适配性与专项保障措施不足，精细化应急处置支撑较弱。（得4分） 5、投标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内容较为完整、基础可行，无错误、虚假、违规内容。具备反恐防暴、防震通用应急预案框架，但未结合本项目学校规模、师生特点、校园布局、重点区域风险等实际情况制定专属细化预案，整体为

	通用模板内容，缺乏校园场景适配性，仅能满足最低限度的基础突发事件处置需求。（得 2 分） 6、投标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核心内容大量缺失，反恐防暴、防震关键专项预案不完善或缺项，应急组织架构、处置流程、疏散机制、应急保障等核心内容残缺、方案编制粗糙。预案逻辑合理性不足、校园场景适配性不足，与学校安保突发事件处置实际需求严重不符，仅留存基础框架，无法满足校园基本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需求。（得 1 分） 7、投标人突发事件预案细节严重缺失、核心专项预案缺项漏项；预案内容不合理、逻辑混乱、前后矛盾、存在歧义；凭空编造应急处置流程、存在无法落地的夸大处置措施；照搬无关项目预案内容、存在大量无关冗余内容；应急处置标准、疏散规范、防控要求存在错误；仅有标题和框架、无实质处置流程和规范、内容空洞混乱，不适用于本学校校园安保应急管理工作的，本项不得分。（得 0 分） 注：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出现以下任意情形，按上述评分规则降级计分或不予计分：1. 预案内容与本学校校园安保实际场景不匹配、脱离校园应急管理需求；2. 预案条款前后不一致、内容矛盾、语句存在歧义；3. 仅有预案标题框架，无实质处置流程、疏散方案、保障措施等内容，内容空洞、逻辑混乱；4. 引用应急处置规范、安全防控标准错误；5. 照搬其他项目预案内容，存在大量无关冗余内容；6. 凭空编造应急处置措施、设置无法落地执行的应急处置条款及承诺。
培训方案 (6 分)	投标人所配备全体保安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在岗培训、消防技能的培训，安全防范培训，技防培训等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目标、培训时间、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方面）。 1、投标人整体培训方案体系完整全覆盖、无缺项、无任何瑕疵，全面包含岗前培训、在岗培训、消防技能培训、安全防范培训、技防培训等全部评审培训类型。培训目标清晰明确、培训时间规划科学合理、培训计划周密详尽、培训内容贴合校园安保岗位实操需求、培训方式多元专业，各核心模块完整规范、逻辑严谨、层层衔接。方案高度适配本项目校园安保工作特点，落地性、可操作性极强，可全面提升保安人员专业技能与岗位履职能力，完全满足采购人岗位培训及安全管理工作要求。（得 6 分）

	2、投标人培训方案内容完整、核心要素齐全，全面覆盖各类安保专项培训内容及培训目标、时间、计划、内容、方式等全部核心模块，整体逻辑规整、安排清晰、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校园保安岗位培训核心需求。培训方案贴合项目安保工作实际，培训安排科学规范，仅存在极细微非核心细节瑕疵，无实质性漏洞和缺陷，不影响培训工作落地实施及培训整体效果。（得 5 分） 3、投标人培训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无核心缺项，涵盖岗前、在岗、消防、安全防范、技防等核心培训品类，且完整包含五大核心培训模块，整体逻辑清晰、方案规范可行，可满足校园安保人员基础培训需求。仅部分培训细节、岗位针对性培训内容、专项实操安排表述简略、细化程度不强，无实质性漏洞，不影响常态化培训工作正常开展。（得 4 分） 4、投标人核心培训内容及模块齐全、无逻辑漏洞，可满足保安人员基础岗位培训需求。培训方案框架完整、无错误内容，但各类专项培训的校园岗位专属培训细节、实操课程安排、针对性训练内容表述笼统、内容单薄，方案通用性强、贴合本项目校园安保岗位的专属培训措施不足，精细化培训支撑较弱。合格档次（得 3 分） 5、投标人培训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基础可行，无错误、虚假、违规内容。具备安保人员通用培训方案框架及基础的各类培训内容，但未结合本项目校园安保岗位职责、工作场景、风险特点制定专属细化培训计划，整体为通用模板内容，缺乏项目适配性，仅能满足最低限度的基础岗位培训需求。基本合格档次（得 2 分） 6、投标人培训方案核心内容大量缺失，岗前、在岗、消防、安全防范、技防等关键培训类型缺项或内容不完善，培训目标、时间、计划、内容、方式等核心模块残缺、方案编制粗糙。方案逻辑合理性不足、校园岗位适配性不足，与本项目保安人员岗位培训实际需求严重不符，仅留存基础框架，无法满足安保人员基本岗位培训需求。（得 1 分） 7、投标人培训方案细节严重缺失、核心培训品类及模块缺项漏项；方案内容不合理、逻辑混乱、前后矛盾、存在歧义；凭空编造培训计划、存在无法落地的夸大培训安排；照搬无关项目培训方案、存在大量无关冗余内容；培训标准、课程安排、训练方式存在错误；仅有标题和框架、无实质培训内容和实施规范、内容空洞混乱，不适用于本项目校园保安人员培训工作的，本项
--	---

	不得分。（得 0 分） 注：凡培训方案出现以下任意情形，按上述评分规则降级计分或不予计分： 1. 培训内容与本项目校园安保岗位实际工作不匹配、脱离岗位培训需求；2. 培训方案条款前后不一致、内容矛盾、语句存在歧义；3. 仅有培训方案标题框架，无实质培训目标、时间、计划、内容、方式等核心内容，内容空洞、逻辑混乱；4. 引用培训规范、岗位技能标准错误；5. 照搬其他项目培训方案内容，存在大量无关冗余内容；6. 凭空编造培训内容与计划、设置无法落地执行的培训条款及承诺。
三、价格 标部分 (20 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20 分。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备注：投标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证明材料的，导致招标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且投标人将被纳入政府不诚信供应商名单，三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项目。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二、信用承诺函

三、资质要求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六、监狱性企业证明（如果有）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一、投标函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四、本项目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五、本项目拟投入设备、工具等明细表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资 格 标 文 件（资格审查资料）

一、授权委托书

致：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

1. 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二、信用承诺函

新乡高新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 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资质要求

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和《公安机关备案证明》。提供扫描件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监狱性企业证明（如果有）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商 务 标 文 件

(格式)

一、投标函

致：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5.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6.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7.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1.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

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项目要求及约定的完成时间提供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2、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完成，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提供服务与承诺项目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服务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4、我方提供的服务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5、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及时按项目要求提供服务、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人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6、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本项目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接受培训情况	备注
....						

后附人员相关证件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本项目拟投入设备、工具等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功能及用途	备注
.....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 术 标 文 件

（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报价金额（大写）	
交货及完工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 _____ 日

填写说明：1. 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金额”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
2. 开标一览表中的“交货及完工期”即合同履行期限。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服务期限	保安人数	人均月服务费	月数	服务费合计
一年	75		12	

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服务费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金额”一致。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 _____ 日

第四部分 其 他 部 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